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5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6010501

屏檢偵辦長治鄉長許○秀等 9 人

偵查終結涉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據報長治鄉鄉長許○秀與配偶劉○榮、公務員傅○，業者黃○得，「顧標」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之犯行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調查站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本案。案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許○秀、劉○榮、傅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；被告黃○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；被告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非法方法妨害投標罪嫌，均依法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被告許○秀為長治鄉鄉長，主管、督導承辦長治鄉公共工程之採購，被告劉○榮為被告許○秀之配偶，被告傅○為長治鄉清潔隊隊員，經被告許○秀授權至行政室辦理招標業務，被告許○秀、劉○榮、傅○於民國 104、105 年間，先後使土木包工業者即被告黃○得以逼近底價 98% 以上之標比率標得長治鄉道路工程標案共 15 案(總得標金額 797 萬 8000 元)，再以各工程標案金額 10%~12% 之價格，多次向黃○得收取賄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 86 萬 5000 元；並由不法集團成員黃○豐、李○木、黃○德、李○達、林○鈞，於截止投標時間，在長治鄉公所附近聚集，以 2 人一組或 3 人一組方式攔阻非其等內定應得標或陪標之廠商，以此顧標、截標，使部分有意投標之廠商見狀放棄投標。